

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23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13年7月3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开晓胜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山东招远、金乡、西藏拉萨、河南周口垃圾发电项目公司的议案》

公司已与山东招远、金乡、西藏拉萨签署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框架协议书，根据协议，本公司独家拥有当地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融资、设计、建设、拥有、运营和维护的权利，本公司需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后，便于尽快开展《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和《项目申请报告》等前期工作，为此公司在山东招远、金乡、西藏拉萨设立项目公司。

详细公告见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《关于设立山东招远、金乡、西藏拉萨、河南周口垃圾发电项目公司的公告》。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山东枣庄垃圾发电项目公司的议案》

本公司拟出资800万元对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进行增资，增资完成后，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,000万元，盛运股份占80%股份。

详细公告见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《关于设立山东枣庄垃圾发电项目公司的公告》。

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王仕民先生回避表决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对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》

详细公告见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《关于变更对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

司担保的公告》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 年 7 月 3 日